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1-6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拟于2023年8月29日对外报出。

同时,公司本报告期的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等作出了具体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54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287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34.0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1,320,754.72元)后的发行金额184,999,934.0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73,730.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4,905,449.1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1000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64,163,428.85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261,832,587.45元,本报告期投入2,330,841.4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479,294.59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358,900.82元、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0,393.7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897,509.44元。

期末余额: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775,732.97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8,775,732.97元。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90,587,168.1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67,473,694.65元,本报告期投入23,113,473.53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66,285.5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8,088.16元、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197.34元。

期末余额: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4,584,566.47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4,584,566.4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原名: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下同)(账号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东莞证券承接。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730275174852)、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7114647)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专户	5,371,754.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7901318010188	专户	0.00	已于2022年5月27日销户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1457115	专户	0.00	已于2022年9月22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653569524588	专户	3,403,978.94	
合计			8,775,732.97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730275174852	专户	3,945,387.75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7114647	专户	639,178.72
合计			4,584,566.4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35.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16.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7,106.33	17,106.33	233.08	8,880.3	51.91%	2023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17,529.41	17,529.41		17,536.04	100.04%	202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35.74	34,635.74	233.08	26,416.3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635.74	34,635.74	233.08	26,416.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预计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因"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受该宗地整体规划与设计进度的影响,预计该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完成。 2、"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原预计于2022年9月30日完工,因项目在报告期内订购设备延期交货等,导致施工工期后延。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整体验收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的变更工作,完成GMP符合性检查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11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8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0年7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1年5月13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2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均以由母公司特一药业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对子公司实行增资的形式开展。截至2023年6月30日,特一药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增资已实施完毕。由于该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将对应该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7日和5月27日,合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896,715.55元划款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至此,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为757901318010188)于2022年5月27日销户。截至2022年9月22日,新宁制药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8002000001145711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将该专用账户销户(销户时结清利息793.89元转入新宁制药的基本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90.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1.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8.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490.54	18,490.54	2,311.35	9,058.72	48.9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490.54	18,490.54	2,311.35	9,058.7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490.54	18,490.54	2,311.35	9,058.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391,188.79元及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235,849.0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10075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11月15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习良	徐少华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电话	0750-5627588	0750-5627588	
电子信箱	ty002728@vip.sina.com	ty002728@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38,380,647.61	385,139,431.05	385,139,431.05	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125,111.47	61,462,282.97	61,462,282.97	1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495,305.28	56,324,948.00	56,324,948.00	16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365,682.12	67,318,433.44	67,318,433.44	-1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8	0.20	1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8	0.20	1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4.94%	4.94%	5.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60,043,794.88	2,545,604,654.93	2,545,604,654.93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7,859,693.25	1,403,139,439.55	1,403,139,439.55	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1.15%	99,981,000	74,985,750	质押	52,50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9.03%	28,980,000	21,735,0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2.65%	8,505,000	0.0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1.47%	4,710,69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944,180	0.00		
蔡彦培	境内自然人	0.47%	1,501,24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373,740	0.00		
范晓琳	境内自然人	0.27%	88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873,800	0.00		
阮传明	境内自然人	0.24%	774,62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丽芳女士的儿子。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特一转债	128025	2017年12月06日	2023年12月06日	21,127.1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82%	44.8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37	10.36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世鹏	王建国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电话	0546-7778611	0546-7778611	
电子信箱	23619658@qq.com	2326216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653,571.57	301,387,851.40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1,693.32	14,975,777.41	-1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4,098.07	13,939,091.25	-1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952,819.62	-81,802,866.23	24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245	-12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245	-1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1.77%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1,337,092.19	1,039,968,863.39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7,247,305.16	869,605,653.28	-0.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0		
吴昊	境外自然人	5.58%	34,145,176	0	质押	34,145,176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75%	4,617,379	0		
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0%	2,454,850	0		
倪青兰	境内自然人	0.38%	2,335,100	0		
周发康	境内自然人	0.38%	2,320,079	0		
邓小波	境内自然人	0.35%	2,153,800	0		
秦畅	境内自然人	0.34%	2,085,800	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53,701	0		
王福海	境内自然人	0.33%	2,008,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03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143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17379股。 2、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184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30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54850股。 3、股东邓小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485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5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53800股。 4、股东秦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7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98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85800股。 5、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 6、股东王福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95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3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08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3月,公司与先导药业签署了《关于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力达医药30%的股权转让给先导药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300万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先导药业仅向公司支付190万元股权转让款项,标的股权尚未交割过户。2023年4月,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先导药业的违约事项向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文书并获立案,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开庭审理,2023年8月23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2023年4月,公司获悉日景矿业铁石尖金矿300t/d采选工程项目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2023年6月13日,宝莫环境参与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2023年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型框架协议材料采购的投标。2023年6月20日,中国石化物资招标投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tpfront/)公示了招标结果,宝莫环境以第一名入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2023年驱油用聚丙烯酰胺二型框架协议采购招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6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先生有关股票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5、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6、2023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远期收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远期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7、2023年8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先生函告及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吴昊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